**高雄醫學大學標準化病人出席費用支付標準**

101.10.22 101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3.04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545號函公布

102.06.06 101學年度第2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7.01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1887號函公布

104.12.30 104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1.02 107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2.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3.20 高醫教字第1081100957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宗旨：  為招募及培訓符合未來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國考需求的標準化病人，以提昇臨床醫療照護品質及醫病關係之改善。特訂定本標準 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 |
| 第2條 | 支付對象：  凡具本校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教學資源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所培訓之標準化病人會員資格者。 |
| 第3條 | 標準化病人出席費標準如下：   1. 考試備用時間出席費：依政府單位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。 2. 考前訓練出席費：依政府單位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，每場至少支付2小時費用，若OSCE考試當日標準化病人無法出席者，仍需支付考前訓練會出席費。 3. 考試當日出席費：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全國OSCE聯考事務作業指引(草案)發布標準化病人演出每小時給付費用。標準化病人出席考試當日以報到時間開始計算至OSCE考試結束，超過30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薪資，未滿30分鐘以半小時計費。 4. 本校標準化病人的支付費用支領方式以現金發放。 |
| 第4條 | 經費來源：  每學年度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 |
| 第5條 | 申請期限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 |
| 第6條 | 申請作業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 |
| 第7條 | 審查流程：  由本處教學資源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培訓，經本處認可後支付出席費。 |
| 第8條 |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標準化病人出席費用支付標準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1.10.22 101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3.04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545號函公布

102.06.06 101學年度第2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7.01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1887號函公布

104.12.30 104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1.02 107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2.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3.20 高醫教字第1081100957號函公布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同現行條文 | 第一條  宗旨：  為招募及培訓符合未來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國考需求的標準化病人，以提昇臨床醫療照護品質及醫病關係之改善。特訂定本標準 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2條  同現行條文 | 第二條  支付對象：  凡具本校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教學資源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所培訓之標準化病人會員資格者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3條  標準化病人出席費標準如下：   1. 考試備用時間出席費：依政府單位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。 2. 考前訓練出席費：依政府單位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，每場至少支付2小時費用，若OSCE考試當日標準化病人無法出席者，仍需支付考前訓練會出席費。 3. 考試當日出席費：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全國OSCE聯考事務作業指引(草案)發布標準化病人演出每小時給付費用。標準化病人出席考試當日以報到時間開始計算至OSCE考試結束，超過30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薪資，未滿30分鐘以半小時計費。 4. 本校標準化病人的支付費用支領方式以現金發放。 | 第三條  標準化病人出席費標準如下：   1. 考試備用時間出席費：依行政院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。 2. 考前訓練出席費：依行政院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，每場至少支付2小時費用，若OSCE考試當日標準化病人無法出席者，仍需支付考前訓練會出席費。 3. 考試當日出席費：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全國OSCE聯考事務作業指引(草案)發布標準化病人演出每小時給付費用。標準化病人出席考試當日以報到時間開始計算至OSCE考試結束，超過30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薪資，未滿30分鐘以半小時計費。 | 修正條文內容  修正政府單位名稱  新增四之條文內容 |
| 第4條  同現行條文 | 第四條  經費來源：  每學年度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5條  同現行條文 | 第五條  申請期限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6條  同現行條文 | 第六條  申請作業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7條  同現行條文 | 第七條  審查流程：  由本處教學資源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培訓，經本處認可後支付出席費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8條 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第八條  本標準經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修正條文內容  修改審議單位，以簡化審核流程。 |